JUL312018_05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 & G-, INC. 案 日期：2018年7月3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计划经营一家黎巴嫩餐厅，寻求根据 L-1B 公司内部调职人员的非移民分类，在其新办公室1临时雇用受益人为厨师。《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1) 拥有专业知识；(2) 曾在国外以经理或高管身份，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以及 (3) 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开发了黎巴嫩食品品牌，并具有工作经验和黎巴嫩文化熟悉度，因而符合专业知识雇员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推翻否决的依据。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B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以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 ”。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

。

关于 A- & G-, Inc. 案

还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先前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如果受益人是以专业知识身份前来开设新办公室，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证明新商业实体是或将是一个合格组织，并证明其有财务能力支付受益人报酬并在美国开始经营业务。参见一般性规定，8 C.F.R. § 214.2(l)(3)(vi)。

二、背景

申请人寻求经营一家专营黎巴嫩菜肴的餐厅。它计划作为堂食、外卖或外带体验的一部分，向顾客提供“ 健康快餐餐饮 ”。外国母公司雇用受益人为其主厨和“ [该]品牌持有人 ”，据称该品牌通过增加员工和扩大菜单选项“ 改造 ”了该外国实体。在一份支持性陈述中，该外国实体的经理声称受益人拥有“ 广为人知的名称和声誉 ”，吸引了新顾客，从而扩大了公司的客户群。他进一步表示，在拟议的美国职位中，受益人将利用其“ 特殊技能和知识制作独特的黎巴嫩食品 ”，使用其在国外受雇期间创造的食谱，并符合该外国实体“ 现有的菜单和政策 ”。在另一份商业计划中，申请人表示受益人的职责还将包括雇用、培训和监督厨师及其他厨房员工，开发食谱和食品呈现方式，规划菜单，控制库存，并确保食材新鲜。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获得每月 3,500 美元的报酬。

三、专业知识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他是否曾在国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受益人的过去和预期的未来就业涉及专业知识。2

如果受益人拥有：(1)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方面的“ 特殊 ”知识；或 (2)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方面的“ 高级 ”水平知识，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该法第 214(c)(2)(B) 条。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的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中的任一分支来确立资格。

2 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曾在国外以高管或经理身份受雇。

。

关于 A- & G-, Inc. 案

由于“ 特殊 ”和“ 高级 ”都是相对术语，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或“ 高级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对于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或高级的，并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特殊知识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为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相比是独特或不常见的，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

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相比，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拥有的基本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便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没有具体阐明其产品或服务和流程与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是如何获得的，并解释个别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在本事项中，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简历的副本，显示他于 1998 年创建了品牌名称，并在其“ 食品和菜肴销售 ”活动中继续使用该名称，其中包括 2007 年在[已隐去]监督下参加“ 烹饪课程 ”，以及 2010 年在贝鲁特自己的杂货店从事“ 快餐制作 ”。简历还显示，受益人于 2013 年移居亚美尼亚时曾在多家餐厅担任厨师，并于 2016 年开始为申请人的母公司担任厨师。受益人简历中唯一确定的教育经历是其在 1981-1985 年就读于[已隐去]。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承认受益人开发食谱、规划菜单并就食品制作作出决定，但认定申请人的

。

关于 A- & G-, Inc. 案

对受益人知识、教育、培训和就业的描述不能证明其拥有“ 特殊 ”或“ 高级 ”知识。审理主任指示申请人讨论履行国外职位职责所需的知识，确定需要专业知识的的产品、流程或程序，解释受益人的知识如何属于“ 特殊 ”或“ 高级 ”，并讨论其与雇主内部或行业内其他从事类似工作的人相比如何。

申请人提交的答复未能充分回应补证通知（RFE）的关键要素。在申请人的提交材料中，包括上述来自外国实体经理的信函，该经理称受益人为"知名厨师"，并笼统地称受益人是"[该]品牌的持有人"。然而，他并未界定该"品牌"的意义，也未将其与申请人或受益人目前工作的外国实体联系起来。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该外国实体主管的、的一封信，该主管称受益人为"杰出的厨师"、"有天赋的多面手"和"在食品质量方面的完美主义者"，并指出受益人的"多元文化经验"使其能够"根据地域消费者偏好"对食品进行调整，以及其"与我们所有供应商的良好关系"使外国实体能够"在短时间内"满足各种业务需求。尽管两封信都讨论了受益人对餐厅所做的改进，包括扩大菜单3和创造新食谱，但均未说明这些特质如何使受益人符合拥有"特殊"或"高级"知识的资格。

申请人还提供了两份与受益人的教育和培训有关的文件。一份文件是来自、的信函，该人自称为黎巴嫩一家、的厨师，并称其于2010年3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在"medor餐饮"方面培训了受益人。该信函未界定"medor"一词，也未解释此类餐饮对受益人声称的特殊知识的意义，或其与受益人拟在申请人处就业及目前在外国的母公司实体处就业的关系。另一份文件标题为、，似乎是一份译文，载有来自"行政部"的无法辨认的签名；该文件称受益人于2007年10月5日入读、的酒店食品技术课程，并于2009年6月9日"终止"了该课程。然而，我们注意到，该课程及其就读日期并未包含在受益人的简历中。我们进一步注意到，申请人未说明该课程与受益人的当前雇主或其声称的特殊知识有何关联。此外，该、未标明文件的翻译人，该文件也未包含该翻译人的认证，以证明英文译文完整准确并确立该翻译人从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8 C.F.R. § 103.2(b)(3)。由于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认证的文件英文译文，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译文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3 申请人提供了原始菜单和据称由受益人扩大的扩大版菜单。

.

Matter ofA- & G-, Inc.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两封关于受益人先前工作经历的推荐信。第一封是一份推荐信的认证译文，涉及受益人2014年4月至11月在、的就业；该信称受益人是一位有创造力的厨师，"不可或缺"，并全面掌控厨房，包括菜单选择、食品采购和准备以及员工。另一封信涉及受益人2015年4月在、餐厅的就业；该信称受益人为、，并称在其担任厨师期间，他创造了食谱、设计了菜单并培训了员工。同样，两封推荐信均未说明受益人如何获得关于申请人产品或服务的"特殊"或"高级"知识。

在拒绝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外国职位和拟议职位要求具备公司产品方面在行业内不常见且不易转移的特殊知识，或要求具备组织流程和程序方面的高级知识或专长水平。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能够履行受益人声称的特殊知识职位职责所需的最低时间、培训和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将受益人的知识区分为"特殊"或"高级"，也未提供新信息以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相反，申请人提及先前提交的证据，但未解释受益人的先前就业和培训与申请人有何关联，或它们如何导致受益人声称拥有的特殊知识，尤其是考虑到培训发生在2009年和2010年，先前就业发生在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之间，比当前就业早多达七年。申请人还声称受益人拥有"公认的声誉和名望"并开发了"独特食谱"，在受益人缺席的情况下培训他人执行这些食谱大约需要一年时间。尽管申请人与其他餐厅经营者一样可能拥有自己的秘方，但其未能充分证明其食谱在本质上比竞争对手的食谱更难学习或准备。申请人未证实这些主张。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如果申请人的陈述详细、具体且可信，则可作为特殊知识的有说服力的证据。在此，申请人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其关于受益人对黎巴嫩菜肴知识的陈述。然而，记录中缺乏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履行受益人的职责需要大量培训，无论是在组织内部还是外部。虽然可能没有任何员工拥有与受益人完全相同的知识，但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实际上与餐饮业类似职位员工普遍掌握的知识存在显著差异，也未证明获得拟议职位所需知识需要长达一整年的时间。

Matter ofA- & G-, Inc.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确立受益人拥有特殊或高级知识。

IV.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基于此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A- & G-, Inc., ID# 1420331 (AAO July 31, 2018)